

## 天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天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天元”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天元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基金天元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8 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元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表决结果详见 2014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天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根据《天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50000
公证费	20000
会务费	5000
合计	75000

### 二、中国证监会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签发的《关于天元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4]341 号），基金天元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完成，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 三、基金天元转型方案实施情况

#### 1、关于基金天元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基金天元转型方案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天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基金天元终止上市之日起生效，原《天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

日起失效。

此外，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拟定了《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将于基金开放集中申购之前公告。

## 2、关于基金天元终止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天元于2014年5月28日上午10:30复牌，复牌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天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天元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 3、关于原基金天元持有人的赎回

基金天元终止上市交易后，原基金天元份额持有人转为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基金天元终止上市后开始办理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期最长不超过1个月，期间不开放赎回。集中申购结束后，以验资结束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份额折算，并办理份额变更登记，将原份额和集中申购份额合并。《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基金将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原基金天元持有人可按照《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份额赎回或进行上市交易。

## 四、备查文件

1、《天元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一：《关于天元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基金天元转型方案说明书》）

2、《关于天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3、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关于天元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4]341号）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8日